

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策略研究

董 竹 于 江 孙 婷

(吉林大学商学院 130012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30051)

中小金融机构是相对于大型金融机构而言,在资本规模、存贷款业务规模、从业人员规模等方面明显较小的金融企业。中小金融机构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衡量标准。从广义上讲,我国的中小金融机构是指在宏观调控能力、资产负债规模、信用担保体系、网络覆盖范围、机构整体机能以及服务手段、社会地位都明显低于国有大银行的中小型商业银行、中小型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消费信用机构、邮政储蓄机构等。而通常意义上的中小金融机构是指以存贷业务为主的中小商业银行,即全国性或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

一、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现状

目前,吉林省基本上形成了以国有大银行为主体,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金融组织结构体系。但是相对于其他发达省份地区如上海、浙江和广东等来说,吉林省金融机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这些地区,尤其是中小金融机构,近些年发展缓慢,差距不断加大,而且金融风险也明显高于这些地区。

(一)种类齐全,实力薄弱。

截至2007年底,吉林省银行业中小金融机构有五类,共有营业网点3300个,从业人员38138人。第一类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光大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第二类为城市商业银行;第三类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两家财务公司即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邮政储蓄;第四类为城市信用社,全省共有197家城市信用社;第五类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目前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在数量和规模上都相对较小,从数量上来看,全国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只有2家在长春设立了分支机构;从资产规模来看,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为2623亿元,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37.2%。而发达地区,以浙江省为例,其中小金融机构截至2007年底,为6400个,从业人数为78567人,资产总额为16666亿元;同期的广东省拥有中小金融机构9650个,从业人员达到了115633人,资产总额为27065亿元。可见2007年底,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资产总数仅为同期浙江省的15.7%,广东省的9.7%。

(二)网点集中,结构单一。

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全部营业网点只分布在长春市;城市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均分布在吉林省各城市市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注册地也全部都在长春市。在中小金融机构中,只有农村信用社分布较为普遍,现已成为县域金融机构的主力军。

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相比于国有大银行的“遍地开花”局面,显得过于集中分布在市区。在这种格局下,由于国有大银行信贷政策门槛高,中小企业和农民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长期下去,中小企业和农民会加重对民间资本的依赖。但是,民间资本缺乏有效监督,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国家宏观调控的效果;而且民间资本缺乏法律、法规作保障,对社会的稳定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再不采取有效的措施,将不利于吉林省的经济发展。

(三)机制不同,发展不均。

从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来看,不同层次的金融机构发展效率存在较大差异。两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较为缓慢,截至2007年底,资产总额为552.7亿元;2007年10月26日,吉林银行正式成立,机构数占银行类中小金融机构的6.8%,从业人数也仅占总人数的12.2%,但实现的账面利润却较高;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经营实力不

断增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上表现突出,资产总额达 875.5 亿元;城市信用社近几年表现为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在全省中小金融机构中处于弱势。

(四)业务范围,变化微小。

这几年,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在业务上仍主要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市场份额较低,营利模式比较单一,对收益率可观、风险相对较低、已经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中间业务,没有大力开发和拓展。业务种类单一,一方面导致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客户高效、快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丧失了增加低成本存款的渠道,削弱了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单纯依靠存贷利差创造利润,使得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缺少新的利润增长点,尤其是在当前国家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为重点的政策背景下,存贷款利差不可能很大。针对当前业务仍主要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绝对收入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的现状,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也只做了少量的业务拓展工作,开办了一些中间业务,但是主要都为传统的低附加值中间业务,而高附加值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可以说,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在中间业务产品开发方面,表现为借鉴多、原创少,被动创新多、主动创新少,缺少品牌产品。

二、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制约因素

中小金融机构与区域经济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的。一方面,中小金融机构通过提供独特的金融服务,可以完善区域金融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区域经济环境也决定了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和发展特色。由于吉林省经济发展缓慢,经济总量较小,工业化程度较低,优质客户较少,因此金融业吸纳力和扩张力很弱。落后的区域经济是制约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的外部因素。

(一)信用环境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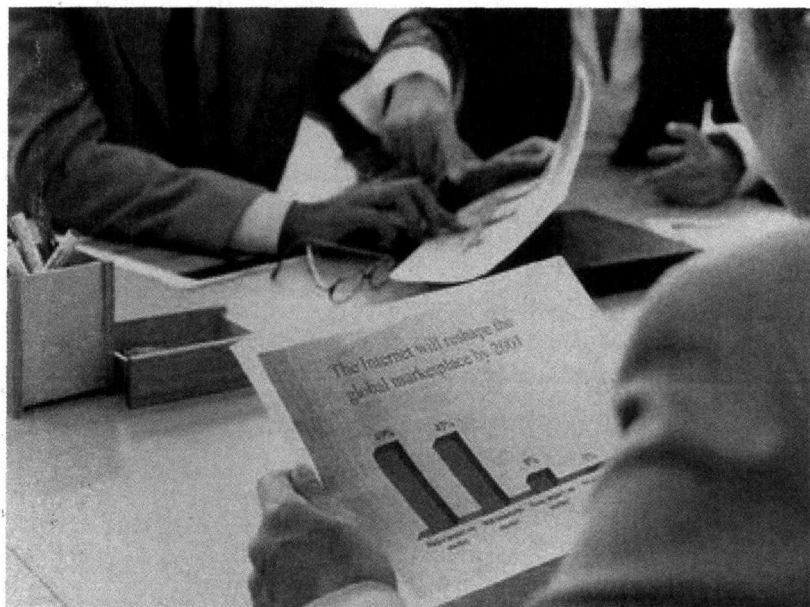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更是信用经济,目前,吉林省不但没有建立起一整套信用体系,而且信用环境恶劣,严重制约着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

首先,信用环境不佳限制了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业务拓展,如零售业务和网上资产业务的前提都强调企业与居民的信用意识。由于担心信用缺失可能导致的损失,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基本放弃了一些零售业务和网上资产业务。近几年,一些中小企业常借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联营或实施破产等形式悬空银行债务,这种信用缺失的行为也使得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逐年上升。

其次,信用环境不佳也加重了社会对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信用的怀疑。目前,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普遍面临社会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金融危机动向,社会首先就会怀疑中小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甚至发生挤兑中小金融机构事件。

(二)金融监管不够。

从现有的监管措施来看,吉林省金融监管部门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是不够的,主要表现为监管内容缺失、监管手段单一、监管方式有限。首先,金融监管内容应包括市场准入、经营过程监管以及市场退出。但是目前缺乏严格的市场准入法则,使得吉林省一些中小金融机构先天不足,如资本金不足、人员素质低等。另外,现有监管体系也没有形成针对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有效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其次,金融监管手段有三种即行政监管、经济监管和法律监管,而现阶段吉林省金融监管部门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较多运用行政手段,采取严厉的行政干预措施,力度虽猛,但收



效较差。再次,金融监管方式除了金融当局的外部监管以外,还应包括金融机构的自我管理以及社会监督。目前,吉林省监管职能仅由金融当局负责,是必会造成信息不畅通,监管效果不理想。

(三)内控制度不健全。

当前,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不均衡,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偏高,管理不规范,人均利润低,若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不仅拖累吉林省金融机构整体经营水平的提高,而且会助长潜在的金融风险。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内控制度薄弱,主要表现为:一是风险意识淡薄,重经营,轻管理,自我防范、自我约束能力较差,结果是内部控制让位于业务发展需要,有章不循违规操作,内部控制制度形同虚设,失去有效性;二是违章不究,尤其是对违规违纪问题缺乏一套明晰的奖惩制度,使内部控制制度失去应有的严肃性而难以发挥作用。

(四)市场定位不准确。

目前,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缺乏自己的稳定的客户和主业,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基本上都以存贷款业务为主,与国有大银行业务极为相似,但又无力与国有大银行竞争,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也不是那么明确。这些使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相互牵制,后劲乏力。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若不重新进行市场定位,积极进行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业务创新,很难有大的发展。



三、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策略

发展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要从宏观监管与扶持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内部体制两个方面入手。

(一)加强金融监管。

1、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法则,加强经营过程监管以及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市场准入法则至少应保证:最低注册资本额的审查;对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的审查;对银行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审查。但需要强调的是,市场准入条件不是一成不变的,应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既要防止中小金融机构准入过松过滥,增大中小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又要避免市场准入门槛过高,条件过于苛刻,扼制中小金融机构发展。而加强经营过程监管,应保证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的监管,同时重建风险预警系统,对中小金融机构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损失和金融体系遭受破坏的可能性进行分析、预报,为金融安全运行提供对策建议。预警指标的内容也应在原有的金融性技术指标、经济性技术指标上再加上社会性指标,即在不良贷款率、资产流动比率、盈亏状况、资本充足率、内控完善程度、市场风险水平、股价变动、汇率上升等基础上再做补充。另外,还要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性。

2、增加金融监管手段,加大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具体做法,是帮助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包括健全经济档案、台账和跟踪监测制度,实行贷款“五公开”原则,即贷款指标公开、信贷员责任和权限公开、贷款时间和地点公开、信贷政策公开、贷款方式公开。同时,也要求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向市场披露真实、充分的信息,以发挥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的作用。

3、应调整金融监管方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监管方式应逐渐改为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经济手段包括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再贷款、窗口指导等;法律手段,要对已出台的金融法规抓紧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增强其可操作性,解决监管中有法难依的问题;而行政监管的范畴主要用于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升级、降级、更名、迁址、证



章牌照管理等方面。

(二) 地方政府要多扶持。

地方政府应充分尊重中小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权,使其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多方吸收社会资本,走民营将是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产权模式的改革方向。一方面,从国际上来看,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中小金融机构大多为私人所有,而这些中小金融机构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地方政府退出后,并不会对其区域经济发展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我国的银行业也已经对外资金融机构实行全面开放,地方政府的退出,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为其发展扫除障碍,有利于中小金融机构按市场机制建立真正的商业银行。走民营,也可以让股东能够自由地“用手投票”与“用脚投票”,建立起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做好应对外资金融机构进入的准备。

政府要为中小金融机构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经营环境,并针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特殊性给予积极扶持。一是对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和扩充资本,要采取更积极的态度予以鼓励和支持,促使其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给予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更多的优惠政策,比如,在税收上、监管上、业务经营上实行国民待遇,以及实施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财政政策扶持,即对于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的政策性亏损,尤其是对信用社保值储蓄贴息亏损,地方财政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担补贴,或者减少这些金融机构的营业税赋,增强其自身的积累能力。

(三) 中小金融机构要明确市场定位。

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客户定位应在中小企业、社区和个人。客户定位应注重以下三个方面:

1、加强对吉林省中小企业的支持和服务。中小金融机构能否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从而实现良好发展,关键要看能否根据市场差异来明确自己的目标客户,避免与国有大银行在同一市场恶性竞争。在吉林省不仅有大中型企业,还有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这种差异化的市场需要有多层次、不同规模的金融机构为其服务。而国有大银行更愿意以较低的成本对大客户提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近年来其业务重点逐渐向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集中,二级行和县级行信贷业务日渐收缩,它们的这种经营策略,给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因此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应该以区

域内中小企业为自己的目标客户,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差别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有效占领中小企业市场。这种准确的目标定位,不仅有利于解决吉林省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使中小金融机构获得可观收益,从而实现自身的健康发展,在与国有大银行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2、重视为社区发展服务。根据银行社区相互作用的观点,中小银行较之于大银行更能够提供银行社区相互作用所需的“亲和性”。因为通过这种联系有助于解决贷款决策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些潜在贷款申请者特征是由其所在社区经济社会环境和特定资产决定的,特定资产的价值在什么时候都可能反应社区内各类经济主体的个人收入流量和财富水平。社区具有“溢出”效应,中小银行和所在社区天然的亲和性,必然会使这种“溢出”效应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提高信贷评估质量,降低评估成本。

3、重视个人客户,随着吉林省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一部分先富起来的队伍在不断壮大。他们渴望银行向他们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入微的个人理财服务,实现个人财富的有效保值和增值,因而,吉林省私人银行业务已存在现实市场需求。个人银行业务具有客户广泛、风险分散、利润稳定等特点,能够有效降低全行整体经营风险。因此,在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大的情况下,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将有利于优化银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存款的稳定性,分散业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实现银行可持续发展。

(四) 加大金融创新,突出区域特色。

目前,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应在保持传统业务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开拓符合中小金融机构优势特点、有现实或潜在盈利空间的中间业务品种,如委托代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评估审核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等,不断扩大中小金融机构的收入来源,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经营的活力,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另外,吉林省中小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有显著的“本土化”特征,由于对当地的风土人情、文化特色、生活习俗比较了解,容易与服务对象找到共同语言,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突出核心业务和特色产品,创品牌服务。

(责任编辑:伊群)